

钓鱼山填埋场封场及刘湾填埋场位移沉降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RJ202301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钓鱼山填埋场封场及刘湾填埋场位移沉降监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连云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JSRJ2023010 标段名称:钓鱼山填埋场封场及刘湾填埋场位移沉降监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39万元(钓鱼山填埋场封场9万元/年,刘湾填埋场4万元/年),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投标单位各分项报价不能超过各分项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为做好钓鱼山填埋场封场堆体及刘湾填埋场堤坝运行稳定安全,根据《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等文要求,拟对钓鱼山填埋场封场堆体及刘湾填埋场堤坝水平垂直位移、土体测斜监测等项目,监测时间为3年。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3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钓鱼山填埋场封场及刘湾填埋场位移沉降监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钓鱼山填埋场封场及刘湾填埋场位移沉降监测: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4-20 09:00到2023-04-25 18:00

获取方式：至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现场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4-26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4-26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8号天顺国际花园西门2栋3层会议室

七、其他

关于钓鱼山填埋场封场及刘湾填埋场位移沉降监测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钓鱼山填埋场封场及刘湾填埋场位移沉降监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2023年4月 25日18点00分00秒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26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JSRJ2023010

标段名称：钓鱼山填埋场封场及刘湾填埋场位移沉降监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39万元（钓鱼山填埋场封场9万元/年，刘湾填埋场4万元/年），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投标单位各分项报价不能超过各分项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为做好钓鱼山填埋场封场堆体及刘湾填埋场堤坝运行稳定安全，根据《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等文要求，拟对钓鱼山填埋场封场堆体及刘湾填埋场堤坝水平垂直位移、土体测斜监测等项目，监测时间为3年。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3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25日18:00:00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8号天顺国际花园2#楼3楼

方式：至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现场购买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4月26日15:00: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8号天顺国际花园2#楼3楼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26日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8号天顺国际花园2#楼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市城管局”发布之日起3日。请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谈判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市城管局”发布的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

联系方式：程工 0518-85381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8号天顺国际花园西门2栋3层

联系方式：于工 0518-85110823/136752937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话：0518-85110823/13675293742

九、投标文件递交相关事宜：

本项目投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原件，下同）不集中递交，投标人可采取以下方式送交投标文件：

a、邮寄递交

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送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4月26日15:00前（指的是招标代理收到时间，而不是邮寄寄出时间），

邮寄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8号天顺国际花园西门2栋3层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收件联系人：于工

收件联系方式：13675293742、0518-85110823，

邮寄件的包装上需贴便条载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收件地址、收件联系人、收件联系方式等信息，以便收件。

投标文件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应做好充足的投标文件密封措施和邮寄件的保护措施，因邮寄导致投标文件丢失、投标文件封套破损等情况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在收到邮寄件后，将立即与投标人视频连线，当场拆开邮件，并检查其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其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封、密封完好，并制作、保留相关接收凭证，并形成记录（包括照片等电子资料）存档备查。密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拒收，投标人在文件寄出后，应及时主动将寄件信息告知上述联系人，主动跟踪邮寄件进程，主动与上述联系人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送达，逾期送达

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将拒收，由于本次投标文件邮寄处于疫情期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的各种不利因素，尽早邮寄。

十、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整个开标过程将通过“腾讯会议”视频形式向各投标人进行网络直播：

- (1)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尽快下载“腾讯会议”APP并完成相关注册信息。
- (2) 开标前15~30分钟，招标代理将微信添加投标人代表并发送会议ID号，邀请进入视频会议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保持在线状态并准备好身份证以备查验，及时进入视频会议室，并配合招标代理做好相关调试工作。
- (3)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相关开标纪律，及时响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的问询，并对其投标文件及开标、唱标等情况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在4小时内以传真、邮件等书面形式对开标结果予以确认。

(4) 未及时进入视频会议室参加开标直播的，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
联 系 人： 程工
电 话： 0518-8538136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8号天顺国际花园第12号幢无单元311、
312、313、315、316、317、318、319室

联 系 人： 于工
电 话： 0518-85110823
电 子 邮 件： 52357164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于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